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段考日程表

第二次段考日期：114/05/05、06、07 (高中部)；114/05/05、06(國中部)

國中部

日期	114/05/05 (星期一)							114/05/06 (星期二)							114/05/07 (三) 按課表 正常 上課
節次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時間	8:00 8:45	9:05 9:50	10:05 10:50	11:05 11:50	13:15 14:00	14:15 15:00	15:15 16:00	8:00 8:45	9:05 9:50	10:05 10:50	11:05 11:50	13:15 14:00	14:15 15:00	15:15 16:00	
一年級	公民	自習	英語	健教	作文	自習	自然	地理	英聽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國文	
二年級	公民	自習	英語	健教	作文	自習	自然	地理	英聽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國文	
三年級	公民	自習	英語	健教	自習	自習	自然	地理	英聽	自習	數學	歷史	自習	國文	

高中部

日期		114/05/05 (星期一)					114/05/06 (星期二)					114/05/07 (星期三)														
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時間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08:10 09:10	09:30 10:30	10:50 11:50	13:30 14:30	14:50 15:50										
四年級	401	化學	體育	自習	歷史	國文	地理	英聽	地科	自習	數學	國寫	自習	公民	自習	英文										
	402	物理							生物																	
	403	化學							地科																	
	404	物理							生物																	
	405	化學							地科																	
	406	物理							生物																	
	407	化學							地科																	
	408	自習			生物																					
	409	物理	國文	自習	自習	地理	自習	地科	自習	自習	英文	自習														
五年級	501	力學 (物理)	體育	自習	歷史	國文	大氣 海洋 (地科)	英聽	細胞 與遺傳 (生物)	自習	數學	國寫	自習	公民	物質與 能量 (化學)	英文										
	502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503				自習														歷史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健護	自習	
	504																							自習		健護
	505	自習																						公民		英文
	506																									
	507																									
	508	國文			自習		自習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英文	自習							
	六年級	601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註：

- 國中部段考由原課表教師隨堂監考，各科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
- 高中部依監考表進行監考，各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 高三無考試，按照段考作息，在教室安靜自習。

【113-2-2 段考補考注意事項】

- 05/05(一)-05/07(三)段考期間因 [公假、喪假、重大病假] 無法到考，須段考前至教務處領取 [段考補考申請表] 並於段考前一日完成核章申請。[突發病假] 於補考當日攜帶 [醫院、診所核發之診斷證明]，才可進行補考。
- 補考同學於 05/08(四)「早上 9 點前」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考試地點：2 樓晚自習教室，逾時者視為放棄補考權益。
- 突發病假核章完之假卡最遲於 05/12(一)16:00 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

未送假卡者，補考成績不計算。